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翁世海

債　務　人　鑫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二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貳萬參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790號

利息、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起迄日
001	新臺幣	自民國111年	至民國111年	年息2.04%	自民國111年4月2日起至111年4月11

	922,180元	3月1日起	4月11日止		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2%	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10月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002	新臺幣44,606元	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	至民國111年4月11日止	年息2.04%	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2%	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003	新臺幣367,650元	自民國111年1月19日起	至民國111年4月11日止	年息2.04%	自民國111年2月20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2%	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8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004	新臺幣89,212元	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	至民國111年4月11日止	年息2.04%	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32%	自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及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